



关于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5年3月10日

公告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	487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	自2015年3月13日起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1.本基金2015年3月13日起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为100万元。
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日期另行公告。
3. 其他暂停业务事项
1.自2015年3月13日起,对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或多笔累计于1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业务暂停,本基金赎回业务等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5年3月10日

公告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	487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相关法规文件等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相关法规文件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15年3月13日
赎回日期	2015年3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3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15年3月13日

1.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安排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场外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提前至少两个工作日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申购赎回价、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2.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1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西证券,证券代码:002500)将于2015年3月1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1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5年3月9日,本次会议以山西太原山西国际会议中心三楼二十一层国际会议中心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11名董事全部出席,此外,候补董事长、李永清董事、傅国璋董事现场出席,周国璋董事、王红卫董事、孙晓敏董事、容和祥独立董事、蒋蔚琦独立董事、王瑞娟独立董事、王卫红独立董事、乔永峰独立董事等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实际进行审议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各项条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1,000万股(含31,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实施部门)等相关规定实际认购期限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以下简称“发行窗口”)发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3月10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2.7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价格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等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股票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19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5 年 3 月 6 日、2015年3月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已于2015年3月6日披露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中。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审批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临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阅读预案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提示,并谨慎投资风险。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股票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0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通过,3月9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边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嘉凯城城市客厅”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拟设立“嘉凯城城市客厅”互联网生活平台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互联网生活平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互联网城市客厅设立背景
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本公司重点培育的核心业务,本公司着力发展城市生活服务平台明显产品“嘉凯城·城市客厅”。通过打造城市生活服务平台,在长江三角洲城市群打造百姓生活、倡导功能性、符合区域消费群消费习惯、能满足需求、引领时尚消费的城居生活服务平台。
为实现“城市客厅”项目的线上线下融合,拟设立互联网平台负责城居生活服务平台线上平台的搭建,完善线上平台布局,互联网平台将以围绕搭建城居生活服务平台的战略为主线,以利润为导向,采用业务模式创新,利用渠道建立的互联网平台和O2O应用程序进行持续推广,打造互联网产业链闭环。互联网平台功能充分利用“城市客厅”生活服务平台带来的数据和信息,通过后期增值管理、资源及后续运营,形成

股票代码:300322 证券简称:硕贝德 公告编号:2015-020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3月9日,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对外投资业务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3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收费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2%
100元≤M<300元	0.8%
300元≤M<500元	0.6%
M≥500元	每笔0.40元

注:1.M为申购金额。
2. 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时间限制
1. 除巨额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低于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同时自动赎回。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比例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连续或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情形	费率
N<1.5年	2.0%
1.5年≤N<3年	1.0%
N≥3年	0

注:1. 若保本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赎回公告为准。
2. N为持有期限,1.5年为547天。
3.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下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以确定适用的赎回费率;若保本周期到期后,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持有期应从下一保本周期开始重新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1 转换业务
5.1.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申请时应明确转换类型。
3. 转出基金: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 转入基金: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 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限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部分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某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份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份额将自动赎回处理。
6. 投资者可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 如赎回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基金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按照优惠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柜台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 如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 转换费用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基金份额结转申购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赎回损失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投资者可以参加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基金促销活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与本管理人旗下开展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LOF基金(工银瑞信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发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可转换的基金。
3. 本基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瑞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华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唐耀耀华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 自2015年3月13日起,投资者可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申请,其中,通过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唐耀耀华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100元人民币;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瑞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唐耀耀华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上述业务的公告或相关销售机构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除巨额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低于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同时自动赎回。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比例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连续或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情形	费率
N<1.5年	2.0%
1.5年≤N<3年	1.0%
N≥3年	0

注:1. 若保本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赎回公告为准。
2. N为持有期限,1.5年为547天。
3.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下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以确定适用的赎回费率;若保本周期到期后,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持有期应从下一保本周期开始重新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1 转换业务
5.1.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申请时应明确转换类型。
3. 转出基金: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 转入基金: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 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限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部分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某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份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份额将自动赎回处理。
6. 投资者可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 如赎回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基金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按照优惠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柜台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 如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 转换费用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各项条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1,000万股(含31,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实施部门)等相关规定实际认购期限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以下简称“发行窗口”)发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3月10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2.7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价格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等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股票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9日,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福鑫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福鑫通达”)减持股份通知,新福鑫通达于2015年3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9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后,新福鑫通达持有公司股份数为81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福鑫通达	2015.3.9	大宗交易	12.80	2973	5

2. 新福鑫通达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新福鑫通达	合计持有股份	11154	818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154	8181
站	有限流通股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股票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5-014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5日、6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服务公司审核,公司股票停牌。
二、公司关于停牌期间的相关情况
1. 2015年2月25日,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详见公司临2015-011号公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截至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详见公司临2015-013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交易对价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或者对本次重组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 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规划上述重大事项。
3. 经公司书面通知控股股东中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福平及近期在股股东未披露,其均明确承诺:“自前次披露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尚无任何其他未涉及与上述股份发行、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除已披露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没有任何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该事项与该事项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风险提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股票代码:300322 证券简称:硕贝德 公告编号:2015-020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3月9日,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对外投资业务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3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基金份额结转申购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赎回损失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投资者可以参加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基金促销活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与本管理人旗下开展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LOF基金(工银瑞信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发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可转换的基金。
3. 本基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瑞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华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唐耀耀华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 自2015年3月13日起,投资者可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申请,其中,通过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唐耀耀华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上述业务的公告或相关销售机构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除巨额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低于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同时自动赎回。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比例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连续或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情形	费率
N<1.5年	2.0%
1.5年≤N<3年	1.0%
N≥3年	0

注:1. 若保本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赎回公告为准。
2. N为持有期限,1.5年为547天。
3.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下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以确定适用的赎回费率;若保本周期到期后,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持有期应从下一保本周期开始重新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1 转换业务
5.1.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申请时应明确转换类型。
3. 转出基金: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 转入基金: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 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限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部分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某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份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份额将自动赎回处理。
6. 投资者可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 如赎回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基金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按照优惠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柜台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 如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 转换费用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各项条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1,